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1,13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鞍重股份	股票代码	0026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继伟	张锡刚	
办公地址	鞍山市鞍千路294号	鞍山市鞍千路294号	
电话	0412-5213058	0412-5213058	
电子信箱	aszk@nszkjyc.com	aszk@nszkjy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矿山、建筑及筑路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筛分机械(大型直线振动筛、圆振动筛、高频振动细筛、温热物料振动筛、多单元组合振动筛)、破碎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给料机、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线(PC线)、砂石骨料生产线、建筑垃圾生产线、沥青混凝土回收料分离设备(RAP料分离设备)、餐厨垃圾预处理成套设备及其他选矿设备等三十几个系列、千余种规格,在煤炭、冶金、矿山、筑路、建筑工业化等领域中占有明显的优势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属于工程机械制造行业企业,行业的周期性比较明显,和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规模、环保政策及产能宏观调控等方面紧密相关。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290,153,380.58	222,151,305.73	30.61%	184,999,68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1,489.66	10,952,154.90	-53.88%	12,601,10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72,496.45	4,140,692.87	-203.18%	5,744,72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60,879.79	8,926,145.03	134.83%	10,866,626.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60.00%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60.00%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5%	1.42%	-0.77%	1.65%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907,550,455.51	924,419,467.18	-1.82%	931,522,60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9,580,261.24	774,992,695.30	0.59%	768,028,825.5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850,843.75	34,263,256.73	44,190,043.77	188,849,23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9,308.66	10,191,585.04	3,678,894.69	-7,009,68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45,672.04	3,516,167.08	-1,385,444.75	-2,377,34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0,409.15	23,074,363.51	-7,373,766.85	209,873.9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硕恩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3%	55,309,888		质押	23,113,200
杨永柱	境内自然人	9.76%	22,559,068			
北京中禾金盛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6%	16,320,000			
温萍	境内自然人	5.00%	11,568,04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汇泽8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0%	7,856,500			
高水春	境内自然人	2.72%	6,290,0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陆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5%	5,670,35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易泓3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3,700,000			
杨永伟	境内自然人	0.88%	2,040,000			
曹文浩	境内自然人	0.82%	1,896,63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为夫妻关系;杨永伟先生与杨永柱先生为兄弟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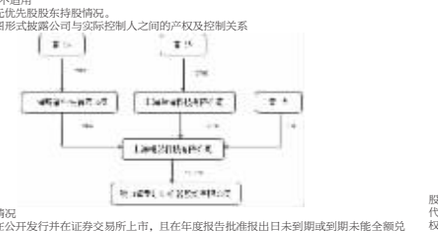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015.34万元,同比增长30.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5.15万元,同比下降53.88%。主要系①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公司主营产品市场需求低迷,新增订单减少,振动筛、PC生产线等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②本期参股公司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产生投资收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减少573.09万元。③公司在2020年末对存货及固定资产进了测算,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895.34万元。④报告期根据律师事务所提供的诉讼进展情况计提相关费用同比增加202.64万元。

公司将继续引领振动筛行业的技术发展,实施“振动筛+”战略,继续保持在国内煤炭、冶金、矿山行业内的市场优势;目前国内砂石骨料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将着力开拓此领域市场。公司将积极拓宽建筑产业化成套设备的供应能力,保证公司产品始终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共104项,其中国家发明专利共15项,实用新型专利89项。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振动筛及PC生产线	109,633,435.64	723,224.07	26.89%	-31.09%	-90.58%	-1.51%
其他	180,519,944.94	447,825.73	12.97%	186.26%	-83.74%	-33.2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五、44。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68,578,266.84元、预收款项-77,493,441.53元、其他流动负债8,915,174.69元、应收账款-7,645,802.41元、合同资产7,645,802.41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68,578,266.84元、预收款项-77,493,441.53元、其他流动负债8,915,174.69元、应收账款-7,645,802.41元、合同资产7,645,802.41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少别经本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孙公司江苏鞍重重工有限公司已经于2020年10月12日注销。

公司法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1-30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10点00分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3月8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凯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张灏先生、独立董事廖宗保先生、独立董事温宗周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卓)》、《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增辉)》、《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博)》。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015.3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5.15万元。2020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502.09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0.21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8,180.37万元。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预案: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1,13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693,396.00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及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用公司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海通证券关于鞍重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1年度将向公司关联方京山华夏工贸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等金额不超过2,300,000元。

杨永柱先生系鞍重股份的持股5%以上股东,同时持有京山华夏工贸科技有限公司的99.02%股份,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以及 2020 年关联交易差异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1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将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将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拟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鞍重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定于 2021 年4月12日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 4 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1年4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1年4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 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7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 4月7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鞍山市鞍千路 294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名称

1.00、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0、关于聘用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00、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00、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00、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00、关于拟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10.00、关于拟定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11.00、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00、关于拟将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3月 2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3、议案4、议案6—9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聘用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00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拟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定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
11.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拟将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4月12日上午8:00至9: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4月11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294号公司证券部,邮编114051(信函请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张锡刚收,并请注明“2020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294号

(二)邮政编码:114051

(三)联系电话:0412-5213058

(四)指定传真:0412-5213058

(五)电子邮箱:aszk@nszkjyc.com

(六)联 系 人:张锡刚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 年 月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拟参加2020年度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附件二:授权委托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聘用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00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拟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定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			
11.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拟将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说明:

1、在非累积投票提案中,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

2、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_____(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67”,投票简称为“鞍重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4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 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 台(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 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重股份”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11点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3月10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邓友元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友元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周继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015.3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5.15万元。2020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502.09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 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0.21万元;截至2020年 12 月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8,180.37万元。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预案: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1,13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693,396.00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分配方案实施的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意见董事会认为: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 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增强股东的信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项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与要求,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拟与关联方京山华夏工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华夏”)发生预计总额230.00万元的租赁厂房的日常关联交易,租用厂房面积积价格仍与上一年度相同。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日常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 万元(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 发生金额
租用厂房	京山华夏工贸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	230.00	0	200.18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租用厂房	京山华夏工贸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200.18	230.00	100%	12.97%	2020年4月28日《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0-024)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京山华夏工贸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京山县京山经济开发区轻机大道与景观大道交汇处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京山县京山经济开发区轻机大道与景观大道交汇处

(5)法定代表人:刘敏

(6)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21316578933 3

(8)主营业务: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杨永柱(99.02%股权)、武汉苏域东明新能源有限公司(0.98%股权)。

(10)历史沿革、基本财务数据:

京山华夏工贸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21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

京山华夏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为:182.38 万元,净利润:56.34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4891.92万元;截止2021年2月28日的净资产为:4905.9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杨永柱为5%以上股东,并持有公司2256.91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76%。同时持有京山华夏的99.02%股份,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市公司对上述关联方支付的款项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履约不能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是在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依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方式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